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西

北區

承辦人:沈行健

電話: 02-27208889/1999轉6459

傳真: 02-27237714

電子信箱:edu_va.23@mail.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政字第10930609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3127號函、行政院 秘書長109年6月18日院臺洗防字第1090177385號函、教育部109年6月20日臺教社

(三)字第1090089586號函各1份(10728778_1093060918_1_ATTACH1.pdf、

10728778 1093060918 1 ATTACH2. pdf \ 10728778 1093060918 1 ATTACH3. pdf)

主旨:為持續落實洗錢防制宣導,請配合宣導事項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73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增進學生洗錢防制智識,促進學生提高警覺意識,避免誤入犯罪組織的金錢陷阱,成為幫助他人洗錢的工具,以達到事先防範避免觸犯法網,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印製「別當洗錢車手-恰恰勸戒篇」紙本海報,將由執行廠商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逕寄每校各2張海報,請張貼於公佈欄或其他適當處所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電2020/07/81文



第1頁,共1頁